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冠甫
電話：08-7320415#3675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25204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25657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午餐費申請表(109.12.16修訂)、補助學生名冊、補助經費概算表
(4680890_11256578700_1_4680890_11256578700_1.pdf、
4680890_11256578700_1_4680890_11256578700_2.pdf、
4680890_11256578700_1_4680890_11256578700_3.ods、
4680890_11256578700_1_4680890_11256578700_4.ods)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暨「屏東縣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112學年度低收、中低收身分的學生資料，學校可至「國民中小學學籍管理服務系統2.0」（網址<https://9std.regs.ptc.edu.tw/login>），輸入學校帳密即可查詢、下載並列印旨揭身分別之名冊，並確認該生為持有本縣核發低收、中低收證明者，作為學校午餐委員會之審核依據並留校備查。
- 三、請依109年12月16日修訂「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申請表」進行經濟弱勢學生條件審查，未持有補助條件相關證明文件



或是家庭突遭變故情形者，請導師落實訪視並詳細敘寫原因，經學校午餐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補助，請將經費確實運用在需要接受午餐補助學生。

四、請轉知家長旨揭款項不得與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午餐費補助、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午餐費補助款（如榮民子女申辦營養午餐補助金）等重複申請補助，倘經查重複或浮報者應予繳回，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五、112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補助對象：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國民小學及本縣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經濟弱勢學生。

(二)補助期間：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共計補助100天。

(三)補助金額：以112學年度第1學期依照各校午餐費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包括基本費及燃料費）。

(四)申請方式：

1、午餐委員會之審查會議紀錄（已簽准）及簽到單，影本各1份。

2、補助學生名冊1份。

3、經費概算表1份。

4、收據(右上角請書寫受款人編號)。

(五)經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備齊上述申請資料，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下班前送至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陳冠甫先生收，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定及撥款。

六、為簡化行政流程，俾利午餐補助經費核撥時效，請學校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表單填報完成「112學年度第1學期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調查表」，有分校之學校須另以該分校之帳號上網填報。

七、前期獲午餐補助學生倘有本縣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之情形者(如附件)，學校應停止補助並於本次午餐經費概算表中載明，免支票繳回之繁複程序，逕自申請總額中扣除112年度(含以前年度)賸餘款。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各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9.01 09:2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體(二)字第1010070952B號;主預補字第1010052298B號 函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之支用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二、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
- 三、本經費支用對象為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並以下列方式供應學校午餐者：
 - （一）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二）學校設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三）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四）學校以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
- 四、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 （四）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 五、本要點所稱小型學校，係指學生數二百人以下，且其學校午餐供應方式採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

- 六、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本經費，並優先用於補助第三點所定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
本經費依前項支用後如有賸餘，應僅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
- 七、貧困學生午餐費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
- 八、貧困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前項申請案，學校應依地方政府規定審核，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聯繫。
- 九、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審核貧困學生證明文件，並備妥請領名冊、統一收據各一份，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核撥一學期所需經費。
地方政府核撥前項經費如因時效上需要，在中央補助款未撥入前，得以其自有財源收入先行支應；俟中央補助款撥入後，再行辦理相關帳務處理。
第一項請領名冊，應分別標記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
- 十、貧困學生中屬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者，於其發生原因消失，足以繳交午餐費時，應予停止補助；若於學期中發生者，經就讀學校依規定審核後應予補助之。
本經費由地方政府併同自有財源統籌編列預算使用，地方政府於分配經費用途時，得控留適當經費或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學期中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 十一、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
- 十二、地方政府未依本要點規定支用本經費者，中央得通知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停撥。
本經費之收支帳務處理，地方政府及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地方政府支用本經費之情形，中央得依規定進行查核。
- 十四、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者，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要另定相關補充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9.01 09:2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405208600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處

圖表附件：屏東縣縣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申請表.doc
屏東縣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證明文件一覽表.doc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縣經濟弱勢學生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避免因家庭因素，致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經濟弱勢學生，係指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國民小學或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證明。
 - (二)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學生午餐費(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
- 三、午餐費補助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期間。
 - (二)寒暑假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學校所辦各項活動。
 - (三)寒暑假未到校確實在家無午餐供應。
- 四、午餐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上課日期間：依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
 - (二)寒暑假期間：每餐價格應考量學生用餐量，注意營養衛生及地區特性，並依實際供餐收費及天數核實申請。
- 五、應於每學期註冊時，由家長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交級任教師（導師亦可協助），經學校午餐委員會及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於學期中符合經濟弱勢學生者，應於學期中提出申請。申請表應留校備查。
- 六、經濟弱勢學生申請補助上課日期間午餐費，應使用當年度經濟弱勢條件證明文件，始得申請；申請補助寒暑假期間午餐費，可沿用上學期之經濟弱勢條件證明文件。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停止補助並繳回已請領補助款：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消失。
 - (二)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於其發生原因消失，足以繳交午餐費。
 - (三)轉學或喪失學籍。
 - (四)未用餐日之午餐費。
- 八、對於可能之經濟弱勢學生，於符合第二點經濟弱勢條件前，考量其家庭經濟狀況，學校得暫不收取午餐費，並於確定後再決定是否收取。
- 九、本補助由學校代為辦理繳款手續，不得以現金發放給學生，並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住宿伙食費、民間捐助或其他相關補

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請領。

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或浮報者，應繳回已請領補助款，並由學校自行負責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十、本補助之收支帳務處理，學校應依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得依規定進行查核。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屏東縣__鄉__國民__學

__學年度第__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經費概算表

全校人數:					本次補助人數共/人:	
年級	補助身份別(人數)				每年級人數(A)	本學期午餐費(包含基本費和燃料費)(B)
	低收入戶(人)	中低收入戶(人)	家庭突遭變故(人)	導師家訪認定(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總計						本次申請金額

前期膳餘款 繳回	繳回膳餘款項目(如註一、註二)	
本次申請金額	扣除前期膳餘款	本次領據書寫金額

家庭突遭變故因素之學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簡述補助原因

經導師家訪認定之學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簡述補助原因

承辦人: _____ 會計: _____ 校長: _____
 電話(必填): _____ 轉 _____ 分機: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 一、依據「屏東縣國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停止補助並繳回已請領補助款：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消失。
 (二)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於其發生原因消失，足以繳交午餐費。
 (三)轉學或喪失學籍。
 (四)未用餐日之午餐費。

二、繳回膳餘款項目之內容敘述，應包含：膳餘款繳回原因、膳餘款總金額。

三、請各校如實填報，若浮報經濟弱勢午餐學生人數及補助經費，經查獲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由學校自行負責，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填寫表格注意灰色或彩色部分不可使用刪除鍵；本表已設定函數公式，僅需填寫或更改人數、每學期收取午餐費用

